**106年優良防火管理措施表揚實施計畫**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場所自我提升防火設施或設備，具自主救災能力，藉由公開選拔方式，遴選優良防火管理措施，以強化「自己財產，自己保護」之預期目標。

二、遴選對象：消防法第13條規定應實施防火管理、共同防火管理場所或領有防火標章場所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內政部消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
（二）協辦單位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本署各港務消防隊(以下簡稱各消防機關)。

四、推薦家數：以各消防機關所屬大隊及本署各港務消防隊為單位，每隊推薦1項優良防火管理措施，再由各消防機關選取其中50%送至本署參加甄選。

五、推薦標準：

（一）基本條件：

１、場所優良防火管理措施以實施1年以上(截至106年6月30日前)為主，該措施能有效提升場所防火管理能力。

２、推薦場所須符合消防法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推薦項目：

１、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:例如使用特殊方法落實執行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機制;或有別於目前作業方式。

２、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:例如使用特殊方法落實執行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機制;或有別於目前作業方式。

３、自衛消防編組演練:例如以無預警演練或兵棋推演等特殊方式有效達到演練之目的;或有別於目前作業方式。

４、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:例如特殊的教育訓練方式使員工能快速瞭解防災應變之技巧與常識;或有別於目前教育方式。

５、用火、用電之監督管理: 例如使用特殊方法落實執行用火、用電之監督管理機制;或有別於目前作業方式。

６、防止縱火措施:例如使用特殊方法落實防止縱火之機制;或有別於目前作業方式。

７、場所之位置圖、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:例如設計特殊的場所之位置圖、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;或有別於目前作業方式。

８、其他:其他有別於目前防火管理相關作業方式。

六、甄選程序：

（一）初選: 由協辦單位就場所符合五推薦標準(一)項基本條件，填具提報優良防火管理措施（如附件）向本署推薦。

（二）複核訪查：經本署書面審查通過之受推薦場所，由業務單位進行複核訪查。

（三）決選：由本署召開評選委員會，擇優選擇前50%場所為受表揚單位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表揚方式:訂於106年12月5日，於「國際志工日」舉行頒獎典禮，頒與受表揚單位獎狀1幀，並將受表揚單位之相關事蹟於本署網頁及電子報公告專文刊登。

八、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在本署106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九、其他：各消防機關應於106年9月20日前檢附附件紙本乙式(12份)及相關佐證資料燒錄成光碟乙式(12份) (光碟內容含附件及佐證資料)送達本署，相關資料之版權或著作權，應無條件同意本署及各消防機關使用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金門縣場所提報優良防火管理措施** | | | |
| 場所名稱 | 地址 | 管理權人或代表人姓名 | 電話 |
|  |  |  |  |
| 推薦內容 | | | |
| 1. 提報項目: 2. 措施實施起迄日期: 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~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3. 措施經費概算: 4. 措施優點: | | | |
| 措施實際運作照片  (所提供照片至少3張以上俾利瞭解措施內容) | | | |
|  | | | |
| 照片1  說明： | | | |

|  |
| --- |
|  |
| 照片2  說明： |
|  |
| 照片3  說明： |

聯絡單位： 　　　　　 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電子郵件：